

德國有關托兒所的場地與設備之規定

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
2013 年 9 月 3 日摘譯

根據柏林的幼稚園法，托兒所的設備必需能夠協助園方達成學前教育之目的，因此托兒所除了要根據幼兒的個人需求提供足敷使用的設施之外，還要考量到是否符合教育理念。根據幼稚園法的規定，幼稚園的場地和設施除了必需符合柏林建築法相關的規範之外，也要遵照德國意外保險法令中有關托兒所設施的詳細規定（共 42 頁）。

現已存在的托兒所面積必需能夠平均提供每一個幼兒 3 平方公尺以上的活動空間；至於目前新建的托兒所則將此項規定提高到 4.5 平方公尺。除了室內空間之外，還必需要有足夠的戶外活動場地，所使用的建築裝潢材料也必需確保不會損害人體的健康。

若托兒所位在超過 4 戶的公寓大樓內（柏林的樓房大多不超過 6 樓），則托兒所必需擁有獨立的對外出入通道，該通道的寬度必需在 0.9 公尺以上且不可有任何的階梯存在，要讓殘障者、行動不便之老人及攜帶幼兒者（例如推著嬰兒車之婦人）在沒有旁人協助的情況之下依然能夠自行進出托兒所的大門。

根據無障礙設施方面的規定，托兒所大門前必需留有足夠的迴轉空間。無障礙斜坡的兩邊都必需裝設扶手，斜坡的坡度不得超過 6%。除了斜坡的起、始位置都必需要有至少 1.5 公尺寬的平台之外，若斜坡較長，則每 6 公尺就必需要有一個過渡的平台。托兒所內所有的起居室和臥房都必需依照無障礙空間的標準規畫；至於廁所、浴室和廚房則必需至少各有一間具備無障礙空間設備。

若以受托對象的年齡來區分，托兒所設施必需符合 2-3 歲 3-6 歲兩個族群的需求，主要是指衛生馬桶、桌椅及課桌椅等與身材有關之設備而言。因為柏林的托兒所基於教育理念推行混合編班制度，也就是讓所有不同年齡層的幼兒混合在同一個團體裡，因此若非必要並不會特別把各種硬體設備按照年齡明顯區分。

資料來源：柏林法令資訊網

<http://www.berlin.de/sen/familie/rechtsvorschriften/>